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93號

原告 永暉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水發

訴訟代理人 黃信翰

被告 裕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佑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零參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至112年4月間向原告購買油漆等商品，原告於附表所示出貨日期，出貨如附表所示貨品予被告，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00,301元，惟被告迄未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30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稱雙方就該項債務尚有爭議，然未為其他答辯。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1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
02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03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04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5 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06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07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8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09 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
12 表及代表人戶籍謄本、發票、出貨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
13 15至20頁、審訴卷第20、23至29、43至54頁），經本院核對
14 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僅具狀對於支付命令聲明
15 異議稱雙方就該項債務尚有爭議，惟並無其他答辯，則其已
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
17 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
19 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0 據民法第367條及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系爭貨款，自屬有據。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60
23 0,301元，及自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120號支付命令送達翌
24 日即113年3月8日（見司促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林宜璋

04 附表：

05

編號	出貨日期	貨款	出貨商品
1	111年6月21日	13,553元	①白色永美塑膠船舶漆12加侖、②SP-36永美塑膠調薄劑16加侖。
2	111年6月27日	28,480元	①白色永美塑膠船舶漆30加侖、②46號永美塑膠船舶漆土耳其藍6加侖、③SP-36永美塑膠調薄劑8加侖。
3	111年6月27日	37,844元	①白色永美塑膠船舶漆24加侖、②8號永美塑膠船舶漆草綠18加侖、③永保新防銹底漆EP-02 8加侖、④SP-12永保新調薄劑8加侖。
4	111年11月23日	22,067元	①SP-12永保新調薄劑2加侖、②永保新防銹底漆EP-02 6加侖、③白色永美塑膠船舶漆18加侖、④25號紅色永美塑膠船舶漆3加侖、⑤SP-36永美塑膠調薄劑8加侖
5	111年11月23日	40,947元	①SP-12永保新調薄劑1加侖、②36永保新清水槽漆EP07 1加侖、③白色永美塑膠船舶漆12加侖、④46號永美塑膠船舶漆土耳其藍12加侖、⑤SP-36永美塑膠調薄劑16加侖、⑥永美塑膠船舶指定綠漆24加侖
6	112年4月19日	228,705元	①黑凡立水6加侖、②黑凡立水2份（每份5加侖）、③松香水4加侖、④SP-12永保新調薄劑4加侖、⑤永保新防銹底漆EP-02 12加侖、⑥VA-11永美塑膠中間防銹漆銀紅7份（每份5加侖）、⑦VA-11永美塑膠防銹漆銀色12加侖、⑧白色永美塑膠船舶漆6加侖、⑨白色永美塑膠船舶漆3份（每份5加侖）、⑩SP-36永美塑膠調薄劑24加侖、⑪4556環氧樹脂高固型內襯塗料白2加侖、⑫SP-15防苔漆白色6加侖、⑬SP-99無錫船底滑型棕A/F一道7份（每份5加侖）、⑭SP-99無錫船底滑型棕A/F二道7份（每份5加侖）。
7	112年4月19日	228,705元	①黑凡立水6加侖、②黑凡立水2份（每份5加侖）、③松香水4加侖、④SP-12永保新調薄劑4加侖、⑤永保新防銹底漆EP-02 12加侖、⑥VA-11永美塑膠中間防銹漆銀紅7份（每份5加侖）、⑦VA-11永美塑膠防銹漆銀色12加侖、⑧白色永美塑膠船舶漆6加侖、⑨白色永美塑膠船舶漆3份（每份5加侖）、⑩SP-36永美塑膠調薄劑24加侖、⑪4556環氧樹脂高固型內襯塗料白2加侖、⑫SP-15防苔漆白色6加侖、⑬SP-99無錫船底滑型棕A/F一道7份（每份5加侖）、⑭SP-99無錫船底滑型棕A/F二道7份（每份5加侖）。
合計		600,301元	